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6032025XS00085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广兴派出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11603-04-01-173341
	建设单位名称	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广兴派出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前区发改项〔2025〕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 QFGX2024-1#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0.3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3534 公顷。
	拟建设规模	约 14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前锋区广兴镇 QFGX2025-1#地块规划用地地形图
注：1.该项目属自然资发〔2023〕89号文规定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项目，单独办理选址意见书。2.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交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法律效力，附图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重大调整的，应当

